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鍾昇峯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鍾昇峯自112年9月22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目前於果菜市場工作，薪資約2萬4,000元左右，因父母年紀大無固定工作及收入，惟弟弟已婚家庭壓力大，妹妹工作不穩定，無法幫忙撫養父母，故父母之扶養費及家中基本生活開銷均由聲請人負擔，依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個人基本開銷與扶養費後，已入不敷出，聲請人前於111年12月間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協商債務清償方案不成立，爰依法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

三、經查：

㈠聲請人曾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未果，有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在卷可稽(卷第45頁)。又本院向各債權人函詢聲請人目前積欠之債務總額，聲請人目前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並未逾1,200萬元（詳如附表所示），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尚無不合。

㈡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於109年12月至111年2月任職於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一超商），此段期間領有薪資收入49萬6,127元；111年2月至111年12月於高雄市鳳山果菜

市場香菇攤，擔任員工一職，每月收入約2萬4,0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法院債務前置協商調解聲請人收入切結書、109至110年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為憑(卷第47、49至51、55至57頁)，並經本院函詢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聲請人自109年12月至離職前全部收入資料，有該公司函覆之薪資明細資料在卷可參（卷第173至193頁)，復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聲請人於109、110年間之所得分別為38萬2,538元、9萬419元(卷第103、105頁)，又聲請人並無領有勞保老年給付、國民年金、農保老年給付或其他年金，亦未領取任何社會福利津貼或社會救助補助，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2年5月3日保普老字第11213027340號函及苗栗縣政府112年5月5日府社救字第1120108164號函、苗栗縣南庄鄉公所112年5月8日南鄉民字第1120024609號函在卷可佐(卷第157、163、171頁)。又聲請人雖稱其遭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扣薪，然扣薪即為清償，是評估債務人是否有不能清償之情形時，仍應還原債務人原有之總資力後，與其總債務額為比較。準此，聲請人自統一超商離職後，既已無從賺取較高額之收入，自應以其現金平均每月收入2萬4,000元，作為核算其償債能力之基礎。

㈢又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之1條第3項亦有明定。查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萬7,000元，經核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告112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4,230元之1.2倍即1萬7,076元，自可憑

採。

㈣至聲請人主張尚需扶養父母，每月扶養費各6,000元部分，查聲請人父親鍾慶國為47年生，現年65歲，110年及111年年度所得均為0，名下有1輛1990年出廠汽車，財產總額為0，於104年7月領取勞保老年一次給付，扣減尚未償還之紓困貸款本息後，實領164萬8,697元，111年4月領取新制勞退一次退休金6萬8,723元，而聲請人母親母林雪英為50年生，年約62歲，其110年及111年年度所得分別為9,124元、2萬6,620元（性質為其他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名下有3輛分別為2010年、2015年、2011年出廠之汽車，財產總額為0，110年4月領取勞保老年一次給付，扣減尚未償還之紓困貸款本息後，實領98萬3,452元，父母親均未領取社會局補助等情，有全戶戶籍謄本、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苗栗縣政府函、苗栗縣南庄鄉公所函在卷可參（卷第41至43、109至115、119至122、157、163、171、423頁），是本院審酌上開文件認聲請人之父母親就領取年金不足部分均有受扶養之必要。至扶養費用數額部分，應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定。又依本院職權查詢之一親等親屬資料(卷第165至169頁)可知，除聲請人外，聲請人之父母親另有3名子女，聲請人雖主張其胞弟妹因家庭壓力大及工作不穩定而未能扶養父母，惟鍾昇達110、111年所得分別為37萬6,700元、43萬2,988元，名下尚有價值766萬7,200元之田賦1宗，鍾莉卿110、111年所得分別為56萬7,351元、78萬7,625元，鍾莉娟110、111年所得分別為26萬1,840元、27萬9,826元，亦有其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佐（卷第125至128、131至135、139至144頁），均非無扶養能力，鍾昇達、鍾莉卿收入財產顯較聲請人為多，尚難以聲請人一己之說即認應將其弟妹對父母親之扶養義務交由聲請人單獨負擔，復轉嫁由聲請人之債權人承擔，此顯對聲請

人之債權人有失公平，亦不合情理，是以，其等父母親每月必要生活費以衛生福利部公告112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4,230元之1.2倍即1萬7,076元計算之，扶養費應由聲請人與弟妹共同分擔，以每人8,538元【計算式：（17,076元＋17,076元）÷4人＝8,538元】為度，逾此部分，應予剔除。

㈤另觀聲請人所提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卷第53頁)、本院查得之聲請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卷第101至106頁)、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及各金融機構函覆之聲請人帳戶交易往來明細資料(卷第287、289、291、293至295、299至301、303、307至346、351至391、393至395、399至408、409至415頁)，聲請人截至112年5月2日止之保單解約金為1萬8,291元，名下並無財產，帳戶存款餘額甚低，是依聲請人平均每月收入2萬4,000元，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1萬7,000元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8,538元後，已無餘款可供清償債務。

四、本院綜合上情，認依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扣除必要支出後，應已不能清償債務，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聲請人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筆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趙千淳

附表：

編號	債權人名稱	債權總額(新臺幣)		備註
		本金、利息	違約金、費用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萬9,910元	0元	卷第209頁
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7萬2,105元	694元	卷第221頁
3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萬775元	0元	卷第213頁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9萬171元	4,753元	卷第195頁
合計(新臺幣)		92萬2,961元	5,447元	92萬8,408元